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0/11. 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¹ 的成果文件，

回顾 2013 年 7 月 9 日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通过举行年度区域会议等方式，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²

还回顾经社会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9/1 号决议，

欢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的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首届会议，

1. 请执行秘书：

(a) 在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的广泛框架内，启动政府间磋商进程，以确定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今后的构架，包括论坛的任务、工作范围及其它程序性问题，并就这些事宜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在不影响政府间磋商进程成果的情况下，与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衔接举行论坛第二届会议；

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见联大第 67/290 号决议，第 13 段。

(c) 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探讨组建一个新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以及一个新的融资促进发展委员会在方案、组织及预算方面的影响，同时牢记经社会第 69/1 号决议的实施进程，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调研结果报告。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4 年 8 月 8 日
